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裁定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653號裁定，拒絕聲請人向司法 1 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年憲裁字第65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79號彭鈺龍聲請案